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另外，为更客观反映公司职工教育经费的使用情况，公司对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政策进行了修订。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作如下说明：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本次调整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均无影响。

二、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512,565.80 元，

减少“营业外收入”512,565.80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4,198.22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4,198.22 元。本次调整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均无影响。

三、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有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099,329.68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20,215.54 元和“营业外支出”1,119,545.22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609,099.14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0 元和“营业外支出”609,009.14 元；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689,222.81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02,325.82 元和“营业外支出”791,548.63 元。本次调整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均无影响。

四、对职工教育经费经费的计提政策进行的修订

公司以往年度采用按职工薪酬总额的 2.5%计提方式职工教育经费，实际发生时在计提经费中开支，公司 2014 至 2017 年累计计提职工教育经费 6,602,250.21 元，2014 至 2017 年累计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2,357,546.26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剩余职工教育经费 7,132,277.88 元。为更客观反映公司职工教育经费的使用情况，企业拟于 2018 年 1 月 1 起，不再单独计提职工教育经费，账面剩余职工教育经费将在以后年度逐步使用完为止，后续职工教育经费将采用

实报实销的方式处理。职工教育经费会计政策的改变对公司以后年度税前利润的影响以 2017 年底职工教育经费账面剩余数为限。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及为更客观反映公司职工教育经费的使用情况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